



第七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6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桑娜·奥拉瓦女士(芬兰)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21 年 9 月 17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列入第七十六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2. 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第 1 次会议上，第一委员会考虑到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有关的身体距离指南和限制使委员会无法组织正式会议，决定作为例外并在不开创先例的情况下，召开现场和视频会议，并分三个阶段开展工作。第一阶段将就分配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 92 至 107)进行一般性辩论，第二阶段将专门进行专题讨论，第三阶段将就所有提案草案采取行动。委员会还决定召开 3 次视频非正式会议，每次为时 2 小时，就具体议题进行互动对话。也是在第 1 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收到的会议室文件¹ 决定了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和其他高级别官员就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当前情况进行交流的最后内容。
3. 在 10 月 4 日至 7 日以及 11 日、12 日的第 2 至 7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一般性辩论。10 月 8 日、15 日、21 日，委员会举行视频会议，分别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民间社会、独立专家、各区域组提名的其他高级官员进行了交流。委员会还于 10 月 13 日、14 日、18 日举行了 5 次会议(第 8 至 12 次会议)，进行了专题讨论。在这些会议上及行动阶段，介绍和审议了各项决议草案。委员会在 10

¹ A/C.1/76/CRP.2，可查阅：www.un.org/en/ga/first/76/documentation76.shtml。



月 27 日、11 月 1 日至 3 日及 5 日举行的第 13 至 18 次会议上就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了行动。²

4.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秘书长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说明(A/76/114)。

二. 决议草案 A/C.1/76/L.49 的审议情况

5. 10 月 13 日，澳大利亚、墨西哥、新西兰这三个国家的代表团以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6/L.49)。随后，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伯利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厄瓜多尔、斯威士兰、斐济、法国、格鲁吉亚、加纳、希腊、洪都拉斯、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马尔代夫、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罗马尼亚、萨摩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斯里兰卡、泰国、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 在 10 月 27 日第 13 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1/76/L.19 进行表决如下：

(a) 经记录表决，序言部分第七段以 170 票对 0 票、6 票弃权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

² 委员会对该项目的讨论情况见 A/C.1/76/PV.2、A/C.1/76/PV.3、A/C.1/76/PV.4、A/C.1/76/PV.5、A/C.1/76/PV.6、A/C.1/76/PV.7、A/C.1/76/PV.8、A/C.1/76/PV.9、A/C.1/76/PV.10、A/C.1/76/PV.11、A/C.1/76/PV.12、A/C.1/76/PV.13、A/C.1/76/PV.14、A/C.1/76/PV.15、A/C.1/76/PV.16、A/C.1/76/PV.17、A/C.1/76/PV.18 以及 A/C.1/76/INF/5。

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印度、以色列、巴基斯坦、索马里、南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b) 决议草案 [A/C.1/76/L.49](#) 全文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 7 段)。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大会，

重申停止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是一项有效的核裁军和不扩散措施，并深信这是为实现核裁军开展系统工作的一个重要步骤，

回顾大会 1996 年 9 月 10 日第 50/245 号决议通过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于 1996 年 9 月 24 日开放供签署，

强调指出各国普遍加入并能有效核查的《条约》是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一项基本文书，并将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项重大贡献，

又强调指出实现《条约》生效至关重要且十分紧迫，并申明其在《条约》开放供签署 25 年之后实现《条约》生效的坚定决心，

感到鼓舞的是 185 个国家，包括《条约》生效所需 44 个批准国家中的 41 个，已经签署《条约》，并欣见 170 个国家，包括《条约》生效所需 44 个批准国家中的 36 个，其中 3 个是核武器国家，已经批准《条约》，

回顾其 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87 号决议，

又回顾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¹ 其中审议大会除其他外重申《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作为国际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核心要素获得生效极为重要，并提出了为支持《条约》生效应采取的具体行动，

还回顾根据《条约》第十四条的规定 2021 年 9 月 23 日至 24 日在纽约举行的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最后宣言》，并回顾《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之友 2020 年 10 月 1 日的致辞，

注意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青年团体等以包容各方的多种形式进行参与，为建立和保持实现《条约》普遍性和《条约》生效势头做出了贡献，

欣见在制定条约核查制度方面继续取得进展——核查制度推动实现《条约》不扩散和裁军的首要目标，欣见国际监测系统网络已经建造 302 个核证设施，

承认条约全球监测系统带来的民用和科学惠益，

赞扬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在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维持其重要运作，包括国际监测系统和国际数据中心的运作，

¹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10/50 (Vol.I))，第一部分，《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1. **强调指出**为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尽早生效，迅速、无条件地签署和批准《条约》极为重要和紧迫；²

2. **欢迎**签署国作出贡献，协助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尤其是协助其努力确保《条约》的核查制度依照《条约》第四条的规定在《条约》生效时能满足《条约》的核查要求，并鼓励其继续作出贡献；

3. **着重指出**需要保持完成核查制度全部内容的势头；

4. **敦促**所有国家不进行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以维持这方面的暂停，并且不采取可能有损《条约》目标和宗旨的行动，同时强调指出这些措施不具有与《条约》生效相同的永久效力和法律约束力；

5. **再次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违反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³进行的六次核试验，敦促充分遵守根据这些决议应承担的义务，包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放弃核计划并不再进行任何进一步的核试验，重申支持以和平方式，包括通过六方会谈，实现朝鲜半岛彻底、可核查、不可逆的无核化，欢迎为此开展的各项努力和对话，包括朝韩首脑会议以及美利坚合众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脑会议，并鼓励各方继续为此开展努力和对话；

6. **敦促**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或已经签署但尚未批准《条约》的国家，尤其是《条约》需要其批准才能生效的国家，尽快签署和批准《条约》以加快批准进程，确保尽早顺利完成这些进程；

7. **欣见**自从关于这一主题的上份决议通过以来，古巴签署和批准了《条约》，科摩罗批准了《条约》，认为每个国家的签署或批准都是实现《条约》生效和《条约》普遍性的重要步骤；

8. **鼓励**《条约》需要其批准才能生效的其余国家进一步表示打算推进和完成批准进程；

9. **欢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签署国选举罗伯特·弗洛伊德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

10. **敦促**所有国家继续在最高政治级别处理这一问题，并在有能力时通过双边和共同外联活动、讨论会和其他方式促进遵守《条约》；

11. **决定**将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² 见第 50/245 号决议和 A/50/1027。

³ 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1874(2009)、2094(2013)、2270(2016)、2321(2016)和 2375(2017)号决议。